

洪洞县司法局开展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 专项监督检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层级监督作用，不断提升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效能，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和《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关于“在全省交通运输领域开展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落实”的要求及省、市通知安排，洪洞县司法局会同洪洞县交通运输局制定了《洪洞县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实施方案》，并于 9 月 22 日，召开了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动员部署会。



10 月 11 日，洪洞县司法局法治调研督察与行政执法监督室主任靳记平与科员张晓花前往县交通运输局对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情况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



本次专项监督检查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调阅案卷、随机测试及问卷调查等流程。首先，洪洞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张炜对交通运输领域自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以来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汇报。随后，县司法局工作人员与县交通运输局业务负责人、行政执法队队员进行了座谈交流，并对行政相对人发放了调查问卷，听取了他们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意见建议。



座谈会后，县司法局工作人员查阅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相关资料、抽取评查了 10 份行政执法案卷，对照八项监督重点内容，认真检查核实了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情况，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情况，行政裁量权基准行使情况，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保障情况，向基层赋权行使执法事项落实情况及其他情况，客观公正地对交通运输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情况进行了量化打分与反馈，真正发挥专项监督在推动行政执法工作中的作用，确保监督不打折扣、不走过场、不留死角。



随后，县司法局工作人员按要求随机抽取了交通运输局 8 名持有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公共法律知识闭卷考试。



通过此次专项监督检查，县司法局现场反馈了检查发现的问题，县交通运输局表示将对反馈问题建立台账，逐项整改，查漏补缺，“对症下药”，以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促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县司法局将探索建立常态化监督模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力度，确保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轨道上行稳致远，让槐乡人民切实感受到幸福感和获得感，为县委“1255”战略实施保驾护航。